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9版)

● 委托理财产品: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拟使用不超过计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将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小节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 委托理财方式

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的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 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项目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公司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采取的紧急风险措施及操作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内部监督,并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8,303,711.36	6,025,588,799.88
负债总额	1,867,066,563.74	1,696,749,339.21
净资产	3,151,243,167.62	3,328,839,460.67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646.06	928,577,687.23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年度计划见上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的产品仅限于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项目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公司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采取的紧急风险措施及操作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内部监督,并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8,303,711.36	6,025,588,799.88
负债总额	1,867,066,563.74	1,696,749,339.21
净资产	3,151,243,167.62	3,328,839,460.67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646.06	928,577,687.23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年度计划见上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的产品仅限于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项目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公司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采取的紧急风险措施及操作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内部监督,并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8,303,711.36	6,025,588,799.88
负债总额	1,867,066,563.74	1,696,749,339.21
净资产	3,151,243,167.62	3,328,839,460.67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646.06	928,577,687.23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年度计划见上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的产品仅限于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项目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公司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采取的紧急风险措施及操作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内部监督,并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8,303,711.36	6,025,588,799.88
负债总额	1,867,066,563.74	1,696,749,339.21
净资产	3,151,243,167.62	3,328,839,460.67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646.06	928,577,687.23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年度计划见上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的产品仅限于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项目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公司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采取的紧急风险措施及操作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内部监督,并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8,303,711.36	6